

节省个人入息税

作者：张洁玉会计师 智宏会计师行

税 务局将于五月二日发出2007/08年度个别人士报税表。以下是一些节省个人入息税的提示：

1. 强积金供款是可以扣税的

如你是自雇人士，你可以选择按每月或每年的形式作出强制性强积金供款，但5%入息的供款额仍受到最高收入水平的限制，强制性的供款是可以扣税的。在强制性供款以外另作的自愿性供款却不能扣税。如果你是赚取薪金的，强积金供款也可以扣税。目前最高允许的扣除额是每年港币12,000元。

2. 附带福利的征税

如有关的款项是由雇主支付作为偿还雇员的债项，或该项福利属于某种形式的资产，可藉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换为金钱，收取福利的雇员便需要为可取得的金钱数额课税。公司会籍、使用雇主所拥有的汽车作私人用途和供雇员使用的康乐设施 / 度假屋，只要雇员不能把利益转换为金钱，税局一般会接纳有关利益无须课税。（注意：度假旅程利益的免税项目已于2003年被撤回。）



(第 2 页续)

欢迎浏览我们的网站：

<http://darehabere.com>

<http://aracpa.com>

本期内容：

节省个人入息税

欢迎提出您感兴趣的话题，并发送至下列电邮地址：

info@darehabere.com

我们会尽可能在未来的通讯和出版刊物，加入相关的话题。

博斯普顾问有限公司 专门提供税务、企业交易分析及咨询、诉讼支援、风险评估和商业咨询服务。

博斯普顾问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48-62号,
上海实业大厦12楼1201室。

电话 (852) 2110 6989

传真 (852) 2549 4866

电子邮件 info@darehabere.com

欢迎浏览我们的网站:

<http://www.darehabere.com>

<http://www.aracpa.com>

这通讯是由:



博斯普顾问有限公司

税务 · 企业咨询 · 财务调查

及



ARA & ASSOCIATE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智宏會計師行

信任 · 价值 · 承诺

如果想收到未来的通讯和出版刊物, 可以发送电邮给我们, 或到我们的资讯中心网页登记, 并填写你的联络资料:

http://darehabere.com/dhs/skc/dhs_kc.html

(续第 1 页)

3. 雇主给雇员住所的利益

雇主支付雇员住所的公用事业服务费, 而公用事业公司的帐户是以雇主独立名义开设的, 税局会接纳这种情况, 雇员不用为所得的利益课税。至于供应给雇员住所的其他利益(如家俱及家佣), 雇主亦必须是唯一负责支付开支的一方, 而雇员亦不能把相关的利益转换为金钱, 便无须征税。

雇主提供免息及低息贷款给雇员, 提供此项利益所涉及的成本必须是雇主单独承担的责任, 雇员所取得的利益不可以转换为金钱, 有关贷款的利益亦不用课税。

4. 雇员与董事

如果受雇人仕大部份职务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执行, 他还有机会在某些指定条件下, 申请将入息豁免征税或税务宽免, 甚至安排非香港受雇。如果受雇人是担任香港公司的董事, 不论该董事在香港逗留多少天, 从该职位所得的入息须全数缴纳香港薪俸税, 没有任何税务豁免及宽免。因为, 根据《税务条例》香港公司董事是一个香港的职位。

5. 宿舍安排与居所贷款利息的扣除

纳税人要享有居所贷款利息的扣除, 必须合符税局所指定的资格。有别于免税额, 按标准税率缴税的人士同样可以受惠于居所贷款利息的扣除。

纳税人如果将他的住宅出租予雇主, 而雇主继续把该住宅当作他的宿舍(代替发给「房屋津贴」), 虽然该纳税人不能享有居所贷款利息的扣除, 因为有关物业已变为出租物业, 他可以申索扣减因有关租金收入而需付出的利息。

(注意: 上述只是相关课题的介简, 在采取相应行动前, 应寻求专业意见。)

作者: 张洁玉小姐 香港执业会计师; 拥有国际会计硕士资历, 是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英格兰和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曾先后在两所跨国会计师事务所任职及取得会计师资历, 并在上市公司集团任职, 直至私人执业。对于处理各种业务及多样的企业和机构, 均有丰富的会计、审计和税务经验, 包括上市公司, 中小型企业, 非牟利团体和慈善机构。

本刊物只是对于某些有兴趣和相关课题作出简要的介绍, 它并不构成任何会计、财务、法律或投资上的专业意见。如果你想有更深入的信息, 请与我们联系, 或在对应课题上采取行动前, 寻求相关的专业意见。博斯普顾问有限公司和智宏会计师行为独立产权及经营。

版权© 2008 博斯普顾问有限公司 及 智宏会计师行。